

滨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滨科字〔2023〕8号

关于开展2023年滨州市农社领域科技创新政策引导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对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助力我市“双型”城市和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根据《滨州市农社领域科技创新政策引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滨科字〔2022〕12号），现组织开展2023年滨州市农社领域科技创新政策引导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本次计划为政策引导性无资项目，共设置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计划2类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

（一）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项目。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在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辐射带动当地及周边区域特色产业快速发展，提升特色产业规模效益，为助推乡村振兴发挥较好的示范作用。

（二）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重点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医用机器人、生物三维打印技术和可穿戴设备等“互联网+医疗健康”技术研发，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和中医药研发，作业场所粉尘、毒物、噪声、震动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技术与装备；危险化学品和废物安全综合治理等安全生产技术攻关，网络信息安全、安全生产、消防技术装备研发，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和快速预警技术，以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物临床试验研究；大气、水体、土壤、海岸带污染预警和治理修复，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污染物超低排放、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等处理与利用技术开发，重点行业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技术开发，绿色低碳城镇化技术研究；科技、教育、公共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关键技术研发；极端气候变化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等领域新技术研发。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为省科技特派员系统注册的科技特派员，原则上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特派员担任，申报主体为科技特派员

所在单位和服务单位，服务单位需在滨州市境内注册，所在单位和服务单位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项目由服务单位向所属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二）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须为滨州市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各级行政机关单位不得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较高的科研创新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申报项目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预期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项目完成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和产业化指标。

滨州市内科技部门备案的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单位，可推荐申报建设技术领域方向的1-2项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三、申报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经审核发现申报材料有不实情况，不得参与项目评审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已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申报项目按有关科研诚信规定予以处理。

2、申报项目要符合项目支持方向，每类项目负责人及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前三位参与人员限申报1项，项目的其他参与人员限申报2项。每个项目参与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有两

项在研市农社领域科技创新政策引导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每个项目由一个主管部门负责推荐，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3年（以项目任务书约定为准）；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4、项目须按期绩效评价暨验收，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并按照规定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及有关材料。

5、项目主管部门应在申报材料提交前按照《滨州市农社领域科技创新政策引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滨州市农社领域科技创新政策引导计划项目形式审查工作要点》的要求认真审查。材料正式提交后，市科技局将对本年度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申报流程及要求

1、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服务单位向所属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科技特派员报送开展的培训签到表、现场服务记录及活动照片等佐证材料。

2、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市属单位，由申报单位审核后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县市区属单位向

所属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

3、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项目立项计划初步确定后，立项项目需提供全套纸质材料归档保存，纸质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4、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书》进行审核汇总后，将《申报书》及《推荐汇总表》盖章版 PDF 扫描件，连同申报书 word 电子版于 3 月 17 日 17:00 前通过政务协同办公网发至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文件夹以“XX 单位农社领域政策引导项目”命名）。逾期不再受理。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 静、程汝冰，3187010

滨城区科技局：王丕松，3336365

沾化区科技局：王云静，8192590

惠民县科技局：赵正祥，5332588

阳信县商科局：秦 芹，8211530

无棣县科技局：李晓丽，6781629

博兴县科技局：张欠欠，2395632

邹平市科技局：刘 杰，4262091

开发区科技中心：齐 婧，3161539

北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邱海龙，2258003

高新区科技局：王 璇，3160233

- 附件： 1、滨州市农社领域科技创新政策引导计划项目申报书
2、滨州市农社领域科技创新政策引导计划项目汇总表
3、滨州市农社领域科技创新政策引导计划项目形式审查工作要点

